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,141,64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81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85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000000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9,141,649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6,055,813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0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05月2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0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（转增）股于 2013 年 05 月 24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0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- 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9	中馥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48	中盛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05 月 24 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2,677,818	22.40%	8,267,781	90,945,599	22.40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86,463,831	77.60%	28,646,383	315,110,214	77.6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86,463,831	77.60%	28,646,383	315,110,214	77.6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69,141,649	100%	36,914,164	406,055,813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06,055,813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87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内海鸥卫浴

咨询联系人：崔鼎昌、苏洪林

咨询电话：020-34808178

传真电话：020-34808171

九、备查文件：海鸥卫浴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05 月 17 日